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章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所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8 至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 年 3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入學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第四條 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報到及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者(因正當理由經申請核准延期者除外)，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五條 課程
一、必修科目：
(一)「科技與社會導論」三學分，「科技與社會實作方法」三學分，「科技與社會專題討論」兩學期共三學分。上述課程應於入學第一年修畢，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入學第一年修畢者，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零學分。
(三)「性別平等教育」零學分(自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二、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三、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修業年限、學分

- 一、修業年限以一年半至四年為限。
- 二、至少應修畢二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必選科目學分。
- 三、畢業學術論文字數至少三萬字(不包含參考書目、註釋及附件資料等)。學術論文口試舉行前，應於相關學術期刊投稿學術論文乙篇，或於具評審制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乙篇。上述學術期刊及學術研討會之性質，及採論文以外形式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者，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 四、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惟以八學分為上限。
- 五、修業期間，在外所或外校所修習相關研究所課程，得經指導教授與所務會議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惟以六學分為上限。
- 六、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轉所

本所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申請轉所，轉入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科目考試、成績

- 一、科目考試，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期末報告等，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 二、各科目學期成績之繳交及更正，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三、學業成績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有關成績考評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四、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計學分，亦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論文指導

- 一、論文指導教授應於第一年研究生修課完畢時決定。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至少修完十六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且宜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舉行完畢。如未通過口試，得補考一次。其他若有特殊情況，則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 二、論文指導委員會
 - (一)本所對每一位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召集)。委員人數共三至五人，其資格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委員於指導論文期間得以更換。
 -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由本所專、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選擇非本所專、兼任或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經所務會議同意，並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長核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四、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長核備後生效，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由本所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必要時得召開所務會議。
- 五、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六、論文進程悉依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條 學位考試

- 一、申請學位考試應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表，向本所提出申請，由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冊，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送交教務處，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二、申請條件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
 - 1.碩士班至少二十八學分。
 - 2.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四)須於相關學術期刊投稿學術論文乙篇，或於具評審制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乙篇。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論文撰寫
 - (一)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二)初稿之撰寫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最晚於學位考試舉行二週前繳交電子檔給本所辦公室。
- 五、學位考試舉行
 -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並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 六、學位考試成績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本所之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三)學生論文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四)論文通過口試者，應依照口試委員明示之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修改論文。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七、其餘規定悉依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學位論文發表形式確認書，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 二、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交本所辦公室)及電子檔一份(交本所辦公室)。自116學年度起，前述事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予退學。
- 三、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本修業規章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